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樞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mm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9000650A0C_ATTACH2.pdf、59000650A0C_ATTACH1.pdf)

主旨：地質法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
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施行，函送
修正後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6號，如附件1。旨揭行政院令影本如附件2。
- 二、地質法新增第5條第5項：「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及第6項：「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採礦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

財政及經濟發財文：115/01/28



1150023706

有附件

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24

線